

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买方): 渑池县中医院

地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韶州路东段南侧

电话: 15516280710

乙方(卖方): 河南普厚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西路文明商业街综合楼 613、615

电话: 15603973973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产品基本信息:

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(以下均简称产品):

2、产品的交付:

序号	设备名称	制造厂商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视频眼震图仪	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ZT-VNG-II	1	台	490000.00	490000.00
2	人体成分分析仪	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	PCA-550	1	台	158000.00	158000.00
3	多导睡眠监测系统	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	PSM-A	1	台	275000.00	275000.00
4	电动溶栓床	郑州华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HH/A-01	1	台	24800.00	24800.00
5	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SE-1201	3	台	24900.00	74700.00
6	心肺复苏机	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E8	1	台	147000.00	147000.00
7	可视喉镜	西安海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HYHJ-KC	3	台	11500.00	34500.00
8	除颤监护仪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BeneHeart D30	1	台	35000.00	35000.00
合计	大写: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(小写: ¥1239000.00 元)						

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大写: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(小写: ¥1239000.00 元)

、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【30】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上述设备。

2 产品所有权及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到货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。

是,如果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,乙方将保留货物所有权,依据本条款要回货物后持占有。直至甲方付清货款时,方转移占有,甲方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如有损失,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、产品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,乙方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应使用原厂包装物。乙方承担产品运至交付地点的运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培训费等所有费用。

3.2、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或者交货地点,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。因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而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。

3.3、产品发货前,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具体发货信息,产品到货后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(如有)共同对产品进行当场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如无问题,上述各方签字确认。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、规格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,甲方应在开箱后5日内提出要求,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30日内答复。如需要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,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3.4、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、乙双方及最终用户(如有)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于安装后10日内进行技术验收,各方确认验收合格,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发现产品的质量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,各方不能确认验收合格,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与验收后3日内提出要求,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30日内答复。如需要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,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确认验收的,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5、验收如发生争议,未能协商解决,由上述各方共同指定的检验机构,对产品进行检验。

4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、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,经验收合格后,首付合同的90%,满壹年后付清10%余款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由财政支付)。

5、伴随服务:

乙方随合同提供乙方及产品的相关资质的复印件(加盖公章)以及技术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表、合格证等,以及相应的图纸、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。

6、质保:

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可视喉镜质保3年,视频眼震图仪、人体成分分析仪、多导睡眠监测系统、电动溶栓床、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、心肺复苏机、除颤监护仪质保1年,保修期的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收货,自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,该产品自动进入约定的质保期。

7、品质保证:

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,未使用过的,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生产厂家标准。

8、违约责任:

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,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。

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。每延期一日,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点七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(由于甲方采购本批设备使用的财政资金,支付窗口由县财政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。)

乙方应按合同约定,按时交货,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产品的,每延期一日,按延期交付产品相应款项的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、争端的解决:

本合同签订的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法规,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、合同生效及其他:

10.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计算供货周期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,以中文书就。甲方执【贰】份,乙方执【贰】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,受影响的一方,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,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,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,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10.4、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信息保密,尤其是价格条款,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保密期限: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。

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,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%(百分之十)的违约金,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,应当另行赔偿。

11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原版技术参数、配置清单等,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

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 浉池县中医院

乙方：(盖章) 河南普厚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日期：2025.9.16

日期：2025.9.16

